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4709號

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銘聰

債務人 周益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4,87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附表

110年度司促字第470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,818元	周益賢	自民國110年 01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計 收利息
002	新臺幣 756元	周益賢	自民國110年 01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計 收利息
003	新臺幣 1,120元	周益賢	自民國110年 01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計 收利息
004	新臺幣 7,930元	周益賢	自民國110年 01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計 收利息
005	新臺幣	周益賢	自民國110年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計

(續上頁)

	343元		02月05日起		收利息
006	新臺幣 1,050元	周益賢	自民國110年 01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計 收利息
007	新臺幣 930元	周益賢	自民國110年 01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計 收利息
008	新臺幣 1,135元	周益賢	自民國110年 01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計 收利息
009	新臺幣 1,415元	周益賢	自民國110年 02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計 收利息
010	新臺幣 1,495元	周益賢	自民國110年 02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計 收利息
011	新臺幣 6,879元	周益賢	自民國110年 02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計 收利息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,818元	周益賢	自民國110年 01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日加計萬分之 五
002	新臺幣 756元	周益賢	自民國110年 01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日加計萬分之 五

(續上頁)

003	新臺幣 1,120元	周益賢	自民國110年 01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日加計萬分之 五
004	新臺幣 7,930元	周益賢	自民國110年 01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日加計萬分之 五
005	新臺幣 343元	周益賢	自民國110年 02月0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日加計萬分之 五
006	新臺幣 1,050元	周益賢	自民國110年 01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日加計萬分之 五
007	新臺幣 930元	周益賢	自民國110年 01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日加計萬分之 五
008	新臺幣 1,135元	周益賢	自民國110年 01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日加計萬分之 五
009	新臺幣 1,415元	周益賢	自民國110年 02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日加計萬分之 五
010	新臺幣 1,495元	周益賢	自民國110年 02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日加計萬分之 五
011	新臺幣 6,879元	周益賢	自民國110年 02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日加計萬分之 五

01 附記：

- 02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
03 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
04 登記事項卡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
05 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
06 遷入之住址）。
- 07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
08 失其效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